

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

THSRC-AQ1-000-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序:8

公布日期:2022/5/26

實施日期:2022/5/26

權責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第一條	(法源依據)	1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委託出席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1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1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2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2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2
第七條	(議案討論)	2
第八條	(股東發言)	3
第九條	(股東會提案)	3
第 九 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4
第十條	(提付表決)	4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4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5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5
第十四條	(議事錄)	6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6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6
第十七條	(附則)	6

第 一 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委託出席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上限為三人;當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議案時,則以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如擬選人數少於三人者,則仍以三人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 席數。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件編號:THSRC-AQ1-000-004

版序:8

實施日期: 2022/5/26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

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提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如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者,亦同。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集事由如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九 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主席得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文件編號:THSRC-AQ1-000-004

版序:8

實施日期: 2022/5/26

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議案應採逐案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 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

計票員對表決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表決 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 章。

第十四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